

附件 1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全区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配套政策和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

2、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3、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协调做好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有关融资工作。

4、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5、协助办理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手续以及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手续。

6、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有关事务性工作。

7、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8、协调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负责

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9、负责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回迁安置和资产移交工作。

10、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招商等相关工作。

11、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和相关信访维稳工作。

12、负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13、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我部门设 4 个内设机构 1、综合科；2、建设事务科；3、征收安置科；4、项目保障科。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 年，区城改事务中心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围绕品质阎良提升，紧抓三四七区安置房等重点项目建设，齐心协力，克坚攻难，狠抓落实，全力推进三四七区等安置楼建设。一是提速安置区建设。倒排工作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安置楼建设。划分三个时间节点今年 6 月底、2023 年 2 月底、2023 年 6 月底，分三批进行安置。二是启动安置楼选房

工作。已着手制定安置楼选房工作方案，对安置楼相关数据进行采集，对成本价等数据进行测算，按照城投挂地限价的实际情况对安置房进行一房一价测算，待相关准备工作做好后报政府确定，计划 5 月份启动选房。三是加快征收拆除工作。由于未签协议人员较多，剩余群众多为西飞公司退休职工，大部分子女在西飞工作，加强与西飞公司沟通，通过西飞公司向群众做工作，尽快完成征收。同时，向未签人员送达征收补偿决定书，适时依法强制拆除。四是结合实际，起草制定《西安市阎良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为全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提供一个统一依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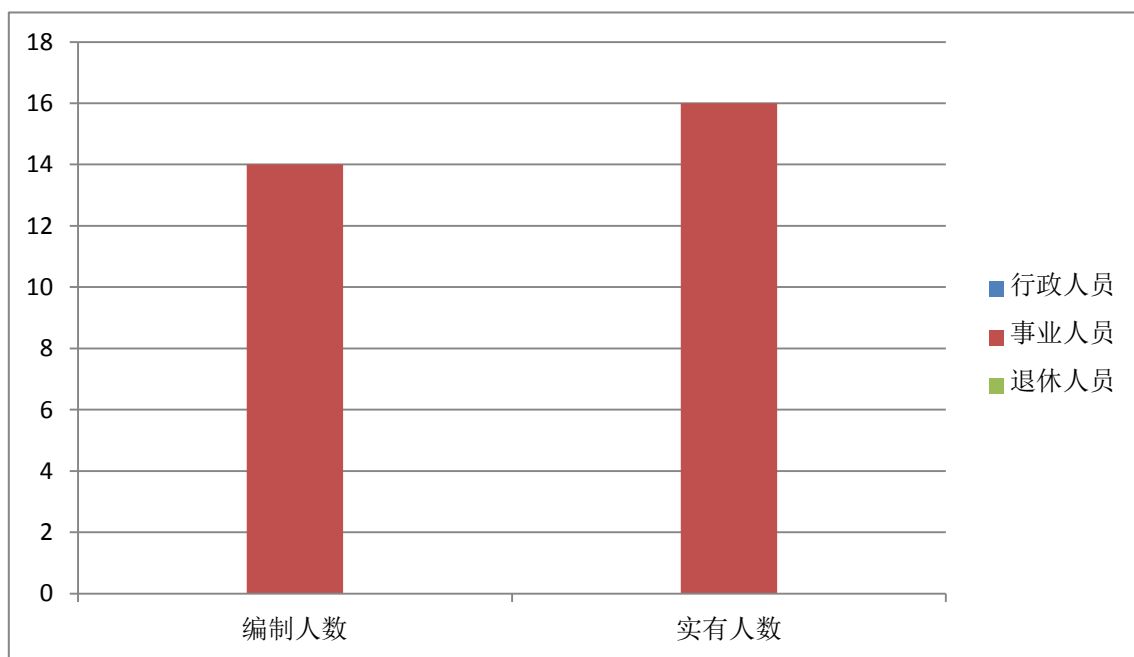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4 人。无离退休人员。

部门人员情况表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4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4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4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4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5.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差额（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5.45	211.93	33.52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45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1.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4 万元，原因一是 2022 年新增 2 人；二是缴费基数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5.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5 万元，原因是上年本科目未单列；

（3）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12 万元，较

上年增加 0.03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4）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0.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5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5）行政运行（2120101）67.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68 万元，原因是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套的是行政工资；

（6）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99）89.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74 万元，原因是上年把处级领导工资列入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科目；

（7）住房公积金（2210201）40.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72 万元，原因是上年本科目未单独列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按功能科目分）

功能科目	2022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差额（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3	23.99	7.5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	0	5.25
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09	0.03
事业单位医疗	10.43	5.38	5.05
行政运行	67.68	0	67.6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72	182.46	-92.74
住房公积金	40.72	0	40.72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4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19.75万元,较上年增加23.45万元,原因一是本年新增2人,二是工资基数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5.7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7万元,原因是本年把人员公车补贴调整至本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经济科目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差额(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301	219.75	196.30	23.45
商品服务支出 302	25.70	15.63	10.07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4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501)219.75万元,较上年增加23.45万元,原因一是本年新增2人,二是工资基数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50502)25.7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7万元,原因是本年把人员公车补贴调整至本科目。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77 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7 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5.4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

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2 人,相关费用增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附件 3 内容)